

招商信诺附加少儿每日住院给付长期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种类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本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条 投保条件

出生满六十天至十四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未成年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规定的保障疾病或因意外事故受到身体伤害导致住院治疗，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支付每日住院保险金，即我方将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基本保险金额。

每日住院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每个保单年度内，每日住院保险金给付天数最多累计九十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日住院保险金给付天数最多累计六百元。

二、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九十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九十天之后首次发生的疾病和症状才属于保障疾病。

三、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日必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而住院，在住院期间又需要治疗意外伤害之外的身体损伤或非保障疾病，我方将仅赔偿因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而导致的住院治疗。

五、在我方给付保险金之后，对于经查实不属于保险责任或不符合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我方有权要求退还保险金，保险金受益人应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和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我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二、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 四、之前已存在的病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以及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六、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 七、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十、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食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十一、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任何种类的机动车辆、无证驾驶、持无效驾照驾驶任何种类的机动车辆，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十三、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等高风险运动；

十六、被保险人所在地区处于战争、入侵、内战、叛乱、革命、起义状态，或被保险人参与任何军事行动、暴力动乱、内乱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活动、恐怖主义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七、核反应、核辐射、核污染、核爆炸，致病的或有毒的生化原料的使用、散发或释放。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方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所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率。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将以书面形式于保险单周年日前通知您。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的各期保险费，以及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按调整后的费率和现金价值执行。

第八条 本合同效力中止

若投保人在保险费到期日未交纳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二十四时起六十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方承担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宽限期结束时，若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当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并且投保人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当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方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自我方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且审核通过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十日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在三十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退保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您方或我方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每日住院保险金给付天数累计达六百天之后；
- 五、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六、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应在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天内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由于迟延履行所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履行除外。

第十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每日住院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五条 索赔

一、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十九条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被保险人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

二、索赔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方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

三、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领保险金时，受益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所有证明、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4. 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
5.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我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索赔申请后，将及时作出核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二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二)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支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将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方自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先予支付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方将向受益人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第十七条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十八条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即使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我方都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第十九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方]：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公司、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每日住院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保障疾病住院时，我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每日应支付的金额。

[保障疾病]：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九十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九十天之后首次出现的疾病和症状。疾病和症状出现的时间，以致病因素首次引起被保险人主观不适、异常感觉、机能变化、身体损害或组织器官病态改变的日期为准（无论是否已寻求医护意见或已进行检查治疗）。

[保险金]：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之前已存在的病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前或您方增加保障的申请经我方批注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前（以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已发生的身体不适或已呈现的异常体征（无论是否已寻求医护意见或已进行检查治疗），或被诊断、治疗的疾病，或已遭受的身体残疾和损伤。

[住院]：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由于保障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二十四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接受连续治疗的期间，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我方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生效日期]：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利息]：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欠交保险费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欠交保险费利率由我方每半年公布一次。

[保单周年日]：指每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保单年度]：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二十四时起至下一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二十四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医院]：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1.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2. 养老院、戒毒或戒酒所；
3.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护理、康复、恢复、延伸治疗或休养院。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受益人]：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费到期日]：指本合同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